

采购项目编号：SHZB-2022006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护士工作
装租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温馨提示

各投标人：

- 1、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 2、请投标人在开标前期尽快缴纳投标保证金避免错过项目开标时间。
- 3、如有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格式自拟，但要说明原因，加盖公章）。
- 4、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 5、因疫情原因，请各投标人指定的参会人员准备开标时间规定前期 48 小时核酸报告并全程佩戴口罩，保护自身安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定义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要求	6
四、投标	9
五、开标	10
六、评标	11
七、定标	17
八、询问与质疑	18
九、签订合同	19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十一、其他	19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20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022006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财务状况报

告：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4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

方式：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要求，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文件发售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应注明具体参加的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41267371@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王工 18609281442），获取缴费方式。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文件收费到账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请及时查收。3)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变更，具体另行通知。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联系方式：冯女士 029-87679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联系方式：王文艳 029-88895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艳

电 话： 029-888957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2、监督机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审计室
- 3、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招标需求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 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限制投标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5、投标文件的编制

5-1、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组成。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 盘：投标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并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避免活页装订造成的文件缺失而影响评标活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采购项目如划分为多个标段，且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各标段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并各自装订成册。

5-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连续标注页码。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投标报价

6-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6-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6-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7、所投产品在医院已有在用品牌和型号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采用就低原则。

7、投标保证金

7-1、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下列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收款单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58831582

备注：项目简称

注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进行转账汇款，由于供应商填写错误造成投标保证金未按期到账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7-2、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3、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7-4、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保证金交纳凭证，并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5、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一。

7-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7-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7-7-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7-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7-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7-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其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投标项目，供应商全称（单位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章。

1-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业绩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将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点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

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3-1、供应商资格审查；

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3-4、商务技术标比较、评审；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资格性审查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符合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要求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符合要求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4-2、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4-3、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2-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2-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2-5、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2-6、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5-2-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以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准,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20分)	同类业绩 (6分)	提供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2,满分6分(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售后服务措施(7分)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措施,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6(含)-7分,良好得4(含)-6分,一般得2(含)-4分,较差得1(含)-2分。
	补(换)货措施(7分)	针对补(换)货情况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措施,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6(含)-7分,良好得4(含)-6分,一般得2(含)-4分,较差得1(含)-2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总体方案,包括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合理,流程规范,各项保障有力,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健全,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15(含)-20分,良好得10(含)-15分,一般得5(含)-10分,较差得1(含)-5分。
	设备方案 (10分)	提供洗涤设备的清单,设备的实物彩色照片、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合格证复印件,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8(含)-10分,良好得5(含)-8分,一般得3(含)-5分,较差得1(含)-3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8(含)-10分,良好得5(含)-8分,一般得3(含)-5分,较差得1(含)-3分。
	应急能力 (5分)	应急能力:供应商应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的应急方案,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4(含)-5分,良好得2(含)-4分,一般得1(含)-2分。
	服务承诺 (5分)	各租赁物的洗涤、收集运送工作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4(含)-5分,良好得2(含)-4分,一般得1(含)-2分。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物业管理的划型标准为：从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9-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 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 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 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按照标段顺序进行评审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每个标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每名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顺序依次递补。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代表（招采办）收到评标报告后，将评标报告递交院方采购领导小组，院方采购领导小组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8609281442，联系人：王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6-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接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3 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事宜，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签订合同联系人：后勤保障办 郭彧 15891751796。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费取费：中标人依据 65 万元为计算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8%收取。

3、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收款单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58831582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609281442

十一、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

人应当依法报监管机构批准。

十二、特殊情况处理

一次招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仍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2-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12-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为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只有两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由评标委员会对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分别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两家进行评审打分。

(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只有一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拟转变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公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不再进行公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 若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若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 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7〕4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信用融资

					1862936269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附件二：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

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交货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五：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技术要求

一、洗涤相关技术要求

1、洗涤要求符合国家卫健委 WS/T508 文件要求的卫生隔离洗衣设备和烘干机，质监部门鉴定的环保消毒洗涤剂，先进的软水处理系统，保证符合国家卫健委 WS/T508 文件标准的洗涤质量。洗涤成品 PH 值检测符合国家关于直接接触皮肤类产品技术要求（提供近期检测报告）。

2、洗涤中做到专机专用、分类洗涤、包装、存放。

3、在烘干、熨烫、修补、折叠，打包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洗涤后的服装二次污染。

4、投标单位初次提供全新穿品，破损影响使用时及时更换。

5、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收发工作中不得作出有损于采购人形象、利益、礼貌之行为，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收发工作。

6、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仪表端庄，保质保量到位，投标人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和规章组织好承揽范围的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对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向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人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服务质量。

7、应建立工作装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符合医院管理和工作制度的要求。

8、投标人负责下送下收。科室如有紧急任务，投标人保证随叫随到及时服务。

9、投标人使用的洗涤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洗涤剂用量按洗涤产品标准执行，洗涤技术指标合格。

10、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

1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经营场所距采购人实际合理距离及合理响应时间等的实质性响应。

1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有效保障本地化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

13、投标人应严格执行医生护士工作装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经济损失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其他要求

按时回收配送：

(1) 收送时间、地点：医院指定。

(2) 投标单位要安排专人、专车收送洗涤医生护士工作装，使用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进行清点数量、严格做好登记交接手续。

(3) 要求：回收人员统一着装；回收车洁污分开，不得混用，每日消毒一次；用品依洁替污，按需供应；清点物品地点为污物间，不得在公共区域及楼道清点物品。

(4) 确保洗涤质量，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工作装质量要求，对于污染的工作装要消毒处理后洗涤。

(5) 破损严重的工作装必须单独分拣出来，及时报废。

(6) 售后服务要求：服务人员应在接到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二、供应物品明细及要求

医生冬装、医生夏装、护士冬装、护士夏装、医生夏长袖、特殊科室工作装、孕妇夏装、孕妇冬装。

1、送来工作装为干净可用。

2、工作装需印有医院标识。

三、技术要求

(一) 项目服务范围及洗涤品种

1、项目服务范围：

(1) 提供使用后工作装的分类收集容器及包装物、密闭运送容器或包装物，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 提供清洁工作装的运送及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并符合要求；

(3) 从医院工作装周转库房污染区接收使用后服装，经规范洗涤消毒单独包装后，运送至医院工作装周转库房清洁区或科室；

(4) 为医院工作装免费提供热塑标签。

(二) 基本要求

- 1、接受采购人感染管理部门对洗涤服务机构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对存在问题实施改进措施。
- 2、随时接受采购人和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改进。
- 3、与采购人建立工作装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三）收集运送及储存要求

- 1、收集：医院工作装提供收集袋及容器，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
- 2、运送：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工作装和清洁工作装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 WS/T367 执行。
- 3、储存：应将使用后工作装和清洁工作装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工作装接收区和清洁工作装储存发放区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工作装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cm-25cm, 离墙 5cm-10cm, 距天花板 \geq 50cm。

使用后工作装在污染区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24h; 清洁工作装存放时间过久, 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四）洗涤质量标准

1、洗涤原则：

- （1）脏污工作装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所有脏污工作装的洗涤方法应按照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执行。

- （2）感染性工作装应专机洗涤，用感染性水溶带包装的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应按照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执行。

2、工作装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3、清洁工作装卫生质量及微生物检测要求

（1）指标要求

- ①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无污迹、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 ②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③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检测方法参照《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执行。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2) 检测要求

①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②pH 应根据工作需要测定。

③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3) 应每季度常规对医用织物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进行检测，并向医院提供检测报告；在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应选择三级及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方法执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

(五) 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1、投标人的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2、使用后工作装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交接人与联系方式、工作装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记录单据宜一式三联，供双方存查、追溯。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6 个月。

(六)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质量：

①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② 服务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③ 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④ 服务质量：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2) 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织物供应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税金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投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每月根据服务实际品种数量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 实际服务费依据招标人每次委托的实际服务工作量结合投标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据实结算,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取送登记文件确认表”进行数量确认;

五、其他服务责任

1、投标人应提供租赁、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 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 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2、当天需清洗工作装应全部由投标人运走, 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 超过 24 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采购人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 投标人应保证在 7×24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 且完成时间在 5 小时以内。

3、投标人派一名专职人员, 负责与采购人指定人员在指定时间、地点对各病区、科室洗涤物品进行交接并填写洗涤物品清单以备查与结算。应严格执行洗涤物品的交接手续, 按规格、数量进行分类交接, 防止错、漏和丢失。

4、投标人每月初向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科室上月工作装的分门汇总报表。

5、接收与配送: 投标人须每天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与采购人专职人员进行使用后工作装与清洁工作装的交接, 车辆应在采购人提供的停放地点存放, 车辆进出及运行路线由采购人安排; 如遇到连续 7 天假期, 须至少保证洗涤物品隔天配送不少于 4 天; 遇到连续 3 天假期, 须至少保证 2 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如出现投标人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 投标人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 并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且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6、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 由投标人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 由采购人使用科室进行判定。

7、对需修补的衣物由投标人修补完整, 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 修补的材料及人工由投标人承担并在 7 日内送至医院。

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清单

序号	工作装名称	面料参数	单位	数量
1	医生冬装	65%涤纶 35%棉 45/2*22.6/138*71	件	20000
2	医生夏装	65%涤纶 35%棉 25×22.6/104×61	件	20000
3	护士冬装	65%涤纶 35%棉 45/2*22.6/138*71	套	32000
4	护士夏装	99%涤纶超细旦纤维 1%超细静电纱	套	32000
5	医生夏长袖	65%涤纶 35%棉 25×22.6/104×61	件	10000
6	特殊科室工作装	65%涤纶 35%棉 25×22.6/104×61	套	12000
7	孕妇夏装	99%涤纶超细旦纤维 1%超细静电纱	件	2000
8	孕妇冬装	65%涤纶 35%棉 45/2*22.6/138*71	件	2000

注：1、工作装租赁按使用次数计价。

2、面料参照我院现有医生护士工作装技术参数（详见附表），须符合或优于此面料。

3、工作装如发生面料缩水、脏污、磨损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影响穿着仪表，立即进行更换。

4、急诊科、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科等科室特殊工作装，需按照现有款式、版型、花色等要求提供。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XX 年 XX 月 XX 日，XXXXX 组织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项目（招标编号：XXXXXXXX）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甲方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任务。

二、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运营模式

1、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和实际情况需求，由甲方确定医生护士工作装种类、规格、款式、颜色、标识等，乙方提供医院所需的医生护士工作装及洗涤、整理、配送服务。医生护士工作装由乙方负责清洗和包装全部流程后，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卫生隔离洗涤设备和甲方认可的高品质医生护士工作装，产权归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乙方负责医生护士工作装的运营管理，负责洗涤、配送、回收人员的招聘和薪水待遇。保证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

三、委托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四、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标准及质量管理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医生护士工作装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其他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同时执行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具体见附件。

五、委托服务费用

1. 资费标准

医生护士工作装按实际使用数量计费（租赁价格详见附件）。

2. 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费用由后勤保障部缝洗室按月核对确认。

3.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管理方案（服务内容、范围、标准）等的工作进行全面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1.2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具体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有建议权并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工作人员有建议辞退的权利。

1.3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1.4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管理方案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工作进行抽检。

1.5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医生护士工作装不满意，可依据相关质量标准随时提出更换；对不能继续使用的医生护士工作装有权指令乙方更换或重置新品；对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的服装，甲方有权扣除部分费用。

1.7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对乙方采买的医生护士工作装出现丢失和人为损坏，根据乙方提供的医生护士工作装价格（须经甲方确认）进行赔偿。

1.8 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及时反馈服务质量与信息。

1.9 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对乙方的医生护士工作装分类收集、集中运送与储存及人员岗位职责、洗涤质量等进行日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规章制度进行相应处罚。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处罚。

1.10 甲方院感办负责对乙方院感消毒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按规章制度进行相应处罚。若乙方不能达标，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处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确保甲方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质量。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并经甲方认可。

2.3 乙方接受甲方后勤保障部、护理部、院感办等相关科室的业务指导，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5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服装、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时支付派往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人员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因任何原因与其员工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2.6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的医疗费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任何责任。

2.7 乙方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不得因减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8 乙方负责派驻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劳动管理以及派驻人员违纪的处理。因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足额赔偿。

2.9 乙方负责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一律统一着装。

2.10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和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

2.11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能大声喧哗，使用文明用语，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

2.12 乙方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甲方员工、甲方服务对象的纠纷或投诉，乙方负责处理，对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2.13 保证环境卫生质量，提供优质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

2.14 乙方提供的医生护士工作装，产权归乙方所有。

2.15 乙方派专人负责医生护士工作装的收发、分类和统计。并确保按双方商定的时间交接医生护士工作装，对医生护士工作装的品种、数量当场清点登记，双方经手人签字，双方各持一份作为统计医生护士工作装的依据。

2.16 乙方转运车辆每日清洁、消毒二次。送洁前必须保证车体的清洁干燥。

2.17 乙方必须制定《医生护士工作装转运、洗涤的应急处理预案》，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不能按常规做到收污送洁，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甲方所需医生护士工作装能正常供应。

2.1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项数据情况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严禁外泄。

七、考核办法

1. 监督机构

医院后勤保障部作为甲方内部监督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洗涤消毒服务公司的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医生护士工作装质量的检查、监督、考核,统计、汇总、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监督医生护士工作装领取、发放。

2. 月度考核

由后勤保障部监管人员按照《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合同》,每月对医生护士工作装洗涤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导落实,限期整改。按照医生护士工作装质量考核标准进行量化考核,同时根据满意度调查、回访中心反馈、临床反馈、投诉等情况,对乙方实施监督考核。

3. 监督考核

对乙方工作质量、服务态度不达标的,按照监督考核标准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经济处罚。对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4. 整改落实

针对医生护士工作装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后勤保障部直接向乙方进行反馈,督促其制定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指出,立行立改,对一时整改不到位的要求限期整改。对服务保障出现“不满意”的投诉,责令公司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整改,调换、辞退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均有权按相关的规定和职责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所辖区域内的财产和人身损害,乙方应负责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刑事和行政责任。

3.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九、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基本要求

1. 洗涤和设备要求

全自动洗衣龙、卫生隔离洗衣机和烘干机,环保消毒洗涤剂,先进的软水处理系统,保证符合国家卫计委 WS/T508-2016 标准的洗涤质量。

2. 服装的要求

见附表

3. 其他要求

(1) 需为医院现有医生护士工作装提供洗涤服务，当工作装达到报废条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报废，并及时补充新工作装。

(2) 需提供回收人员，365天正常工作时间，应急事件半小时到位。

(3) 按时回收配送。

收送时间：按照甲方指定时间，确保不间断供应。

地点：甲方指定工作间；

要求：在医院主管部门领导下做好下收下送工作。配送人员统一着装；回收车洁污分开，不得混用，转运车辆每日清洁、消毒二次，送洁前必须保证车体的清洁干燥；用品依洁替污，按需供应；清点物品范围为污物间，不得在公共区域及楼道清点物品；

(6)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医生护士工作装质量要求。为防止交叉感染，乙方要保证对所有洗涤物品进行消毒，医院将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或对洗涤后的物品进行细菌学指标监测。所有洗涤物品必须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范要求熨烫、折叠整理好，纽扣、带子、松紧带等附件完整无缺失。

(7) 按照实际使用的数量进行月结算（即次月结算上月的实际租赁（洗涤）量）。

十、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或中途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30日内予以答复，任何一方不能按时答复，都要赔偿另一方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本合同终止后，新的服务企业接管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暂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3. 合同期内甲方除支付乙方的每月报酬外，需要乙方承担其他的额外工作，要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这项工作的费用。

4.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3) 乙方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解除条件和事项的；

(6) 发生重大感控事件。

5. 因发生地震、暴雨、冰雹、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可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免除责任。

6.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份，乙方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附件及履行本合同有关文件（合同文本、招标文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HZB-2022006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护士工作 装租赁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1年
备注	

注：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本项报价表中数量为暂估年使用量，不作为最终使用量，最终依据以实际使用量结算所报单价结算。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医生护士工作装租赁清单

序号	工作装名称	面料参数	单位	数量	租赁单价 (元)	租赁金额合计 (元)
1	医生冬装	65%涤纶 35%棉 45/2*22.6/138*71	件	20000		
2	医生夏装	65%涤纶 35%棉 25×22.6/104×61	件	20000		
3	护士冬装	65%涤纶 35%棉 45/2*22.6/138*71	套	32000		
4	护士夏装	99%涤纶超细旦纤维 1%超细静电纱	套	32000		
5	医生夏长袖	65%涤纶 35%棉 25×22.6/104×61	件	10000		
6	特殊科室工作装	65%涤纶 35%棉 25×22.6/104×61	套	12000		
7	孕妇夏装	99%涤纶超细旦纤维 1%超细静电纱	件	2000		
8	孕妇冬装	65%涤纶 35%棉 45/2*22.6/138*71	件	2000		
	合计					

注：1、工作装租赁按使用次数计价。

2、面料参照我院现有医生护士工作装技术参数（详见附表），须符合或优于此面料。

3、工作装如发生面料缩水、脏污、磨损等情况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影响穿着仪表，立即进行更换。

4、急诊科、重症监护室、消毒供应科等科室特殊工作装，需按照现有款式、版型、花色等要求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开标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项规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4、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一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非联合体承诺书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附件一：

业绩证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时间	项目类型

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5.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此函。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